

顾 问：陈远刚 李子存

主 编：郜发磊

副主编：袁 兵 陈本寿 包万洪 温秋月 王莉莉

编 委：周 通 杨 敏 赵茂森 焦辉超 唐茂杰

周龙燕 牛琅琅 明 玥

校训：阅山阅水 明事明理

校风：传承文明 启智求真

教风：学子为本 乐教爱生

学风：尚礼乐学 善思爱创

# 目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3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6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85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行为准则.....	10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10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29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商业直播暂行管理规定.....	136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大学生文明公约.....	138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资环有礼”二十条.....	140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	141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45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请假销假制度.....	151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54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160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64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走读（租房）住宿学生管理制度.....	167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70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公物损坏、丢失赔偿的相关规定.....	178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 [2005] 5 号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

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

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

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

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

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

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

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

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

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

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

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

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

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

服或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行政部门提起申诉。学生对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或者认为申诉处理机关逾期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请假，提交书面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汇总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

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学校招生处、二级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在审查中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下列情况之一，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二）生育、出国（境）留学的；

（三）创业的；

（四）当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符合条件（一）、（二）的新生根据实际情况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须在家休养诊断证明材料、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生育证明材料、出国（境）留学的证明材料，向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上交学校教务处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第2年入学时，须持录取通知书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治疗康复证明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符合条件（三）的新生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与创业有关材料，向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上交学校教务处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可保留入学资格1—3年；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于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符合条件（四）的新生需提供由县级征兵办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通知书，邮寄或携带所需材料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新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退役证明、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录取二级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录取名册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享受在籍学生的权利。

学生应缴的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须在每学年开学时一次性缴清，否则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凡因学籍异动（休学、保留学籍、留级等）而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均按所编入年级收费标准进行缴费。

学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一）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出示当年缴费单据，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应当履

行暂缓注册手续。

（二）学生注册后即取得该学年学籍。凡因学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三）学生经过注册（或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可获得在校学习和享有选修课程、参加考试的资格，所选课程、考核成绩和所获学分有效。未经注册，学生不能取得该学年学习资格，不能参加各项教学活动，未办理任何手续自行听课并参加考试的，其考试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四）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应当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因病确需续假者，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方可办理续假手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肃处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注册超过两周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在尽全力缴纳部分学费后，凭社区（城市）、乡镇（农村）以上级别的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缓缴学费申请，方可缓缴学费暂缓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

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根据课程计划要求执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或考查两种。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需要参加期末补考，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必须重修，重修考核仍未合格的，才能参加毕业补考。学生无正当理由缺席期末考试，必须重修课程，重修考核仍未合格的，才能参加毕业补考。

考查课期末考核须在结课前利用本课时间或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以过程性考核方式进行。考试课考核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笔试、口试、论文、报告、综述、实作等。各种实践环节，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等科目的考核，应在该环节完成后结合平时完成情况、学习态度、实习报告质量等或通过答辩进行综合成绩评定。

#### 不同类型课程的考核方式

##### （一）纯理论课考核：试卷考核为主

- 1.平时成绩占 40%；
- 2.终结性考核成绩占 60%。

（二）纯实践课程考核：项目考核为主的纯实践环节教学称为实训课，此类课程要求对每一个学生进行逐一考核。考核以技能、能力鉴定为核心，依据平时表现和项目考核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办法在课程标准中确定。

（三）一体化课程考核：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考核为主一体化课程是指以工作任务为载体，将理论教学与实践环节教

学融为一体的课程。一体化课程成绩的组成包括：平时成绩、理论考试成绩、实操考核成绩。

项目考核由教师下达工作任务单，包括项目指导及考核两方面内容。项目应为实际的或模拟的工作任务，要求综合运用知识与技能解决具体问题。难度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兼顾理论、技能及综合应用。工作任务单最后组成完整的课程工作手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定办法由学院基础教学部制定，交教务处备案。

#### 第十五条 成绩评定

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取整数，小数以四舍五入计），考查课程的成绩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两档制（合格、不合格）记分。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期末总评。岗位实习的成绩均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并实行优良比率控制：优秀 $\leq$ 15%，良好 $\leq$ 50%。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

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一）跨校修读条件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到其他学校跨校修读或其他学校学生需要到我校跨校修读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办理跨校修读手续。

1.提出跨校修读申请的学生，必须具备国家承认的在校在读普通高等学校正式学籍；

2.跨校修读学校是同一批次或上批次者；

3.跨校修读的学校必须设有与学生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习的课程基本与原专业、同年级的必修课程相一致；

4.跨校修读学生须取得原学校和跨校修读学校同意并按双方学校规定完清缴费手续。

### （二）跨校修读课程成绩管理

1.申请跨校修读的学生在学期结束后必须及时将加盖跨校修读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学期成绩单交回原所在学院备案。

2.我院认可该生在跨校修读学校所学课程与我院课程相同的学习成绩，并据此记载。若跨校修读学校无我院该专业开设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回校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跨校修读期间每月应给所在学院院长和辅导员汇报学习情况，其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3.跨校修读期限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最少为一学期。

### （三）跨校修读手续办理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持跨校修读申请和拟接收学校同意跨校修读的证明，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

2.教务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3.批准跨校修读的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出台《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方案》，单独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的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有突出贡献的，在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一般情况

下，请假未经批准缺席的，视为“无故缺席”；属特殊情况的，应由学院教务处和分管领导审定。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或取消。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或专长，经转入二级学院审核，转入该专业能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或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或学校专业发展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学校可以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学校调整专业时，原专业学生可以自愿申请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学习。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 （一）新生入校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处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 （三）自愿退学或应给予退学尚未注销学籍的；
- （四）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学生（高职扩招、三二分段制学生、五年一贯制学生等）；
- （五）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
- （六）文科类专业不能转入理科类专业；
- （七）申请再次转专业的；
- （八）无正当理由的；
- （九）对口类升学学生拟转专业不属于同一科类的；
- （十）国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况。

因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举措而带来专业变动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限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后，方可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

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三校生、高职扩招、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等）；

（六）跨学科门类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无正当理由的；

（九）国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得转学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予以公示5日无异议后，可以转入。拟转出学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由学生所在学校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应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转学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经教务处认定，转专业、转学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转专业和转学的具体规定和办理流程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应征入伍者、创业者除外），在校期间休学不得超过2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出国(境)留学、生育等;

(三) 学生因事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四)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五) 创业的;

(六)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创业除外)。

第三十一条 在校生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2至5年,休学创业可视为其参加实践教育时间。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学生休学遵循下列规定:

(一) 学生要求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等);

(二)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或停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要求予以退学处理;

（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享受奖学金等在校内享有的待遇；

（五）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六）学生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续休手续，续休手续的办理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作退学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复学的程序与相关规定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遇节假日向前顺延）凭有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申请复学，经批准后，由教务处通知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学生学习。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连续休学两年的，编入下两个年级）学习，如该专业相应学年未招生，可由学院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

（四）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必须凭入伍通知及相关材料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或学籍的手续。服役期满，学生应提供能证明服役时间的材料及时向学院提出申请入学或恢复学籍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批准后予以恢复学籍，并由教务处将其编入适当年级的相关专业学习。从退役之日起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院不再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否则一经查实，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退学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伤）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学习证明和学业成绩单。未经学校批准，不办离校手续或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放任何形式的学习证明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休学，参军入伍、创业实践除外）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一学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

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有三次及以上学籍处分者；

（六）一学年两次考试作弊或累计三次作弊者；

（七）国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给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供有关材料，并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退学决定书一经送交本人签字立即生效。

（一）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或本人拒不签字的，则在学校官网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交。

（二）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中有关学生申诉的规定处理。可在接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退学的学生，应在《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诉期限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四）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居住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学业警示、留（降）级

第四十二条 学业警示。警示是在学院学籍管理过程中，学生有违反学籍管理行为或学业状况低迷，涉及学籍是否保留和有可能达到留级或退学处理时，事前由学院相关部门对学生进行的一种提醒性帮助，目的是引起学生的警觉，及时解决面临的问题。

（一）学生一个学期内课程考核经补考不及格学分 $\geq 10$ 学分者，由学院给予书面学业警示。

（二）学业警示由各二级学院填写“学生学业警示书”，汇总后上报教务处存档，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或者法定监护人。

第四十三条 留（降）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一）学期学业考核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

（二）学生因重修课程多、跟原班级正常学习进程有困难或其他原因要求减缓学习进程的学生；

（三）自愿申请留级学习者。

学生入学后，如第一学期补考后即达到留级条件者，可

先随班就读，待下一年级进校后，再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自愿提出留级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提出留级书面申请，并附上家长意见，经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核准后即可办理留级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留级无后续专业者，编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如已达到留级条件但不愿意留级者，可以申请退学。

对已获学分的课程中，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或考查成绩在良好及以上者，予以承认学分，学生可自主选修其他合适的课程。成绩在 80 分或良好以下者，学生重新学习此门课程，以期提高成绩。学生在校期间留（降）级次数最多为 2 次。

留（降）级学生按所学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第七节 学籍信息变更

第四十四条 学籍信息需要变更的学生：

（一）在校生素籍中姓名或身份证号码需变更，须提供公安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和户口簿本人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性别变更，须提供公安部门相关证明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鉴定；

（三）民族变更，需提供县级民宗委或当地管理民族宗教部门开具相应证明、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

（四）政治面貌变更，须提供团员证、本人所在党组织开具证明材料。

###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同时在技能项目上能力突出，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在毕业前1学期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查。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领取结业证书的学生，可以在2年内参加课程或教育教学环节重修、重作，经考核合格后，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均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

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团委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组建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条 学生公寓或宿舍是学生群体居住、学习、交往、休闲的场所，学生应遵守《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

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影响期限：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到期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生受处分后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上述处分影响期限的，由校长办公会专门会议研究处理。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7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9人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对申诉的复查结论并告知本人。不能按时做出的，由学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行政部门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校改正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七条 对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及其他类别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并报重庆市教委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构建和谐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与学校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所有类别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请假，提交书面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汇总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学校招生处、二级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如在审查中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下列情况之一，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二）生育、出国（境）留学的；

（三）创业的；

（四）当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符合条件（一）、（二）的新生根据实际情况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须在家休养诊断证明材料、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生育证明材料、出国（境）留学的证明材料，向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上交学校教务处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第2年入学时，须持录取通知书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治疗康复证明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符合条件（三）的新生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与创业有关的材料，向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上交学校教务处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可保留入学资格1—3年；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于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

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符合条件（四）的新生需提供由县级征兵办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通知书，邮寄或携带所需材料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新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退役证明、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录取二级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录取名册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

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享受在籍学生的权利。

学生应缴的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须在每学年开学时一次性缴清，否则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凡因学籍异动（休学、保留学籍、留级等）而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均按所编入年级收费标准进行缴费。

学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一）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出示当年缴费单据，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二）学生注册后即取得该学年学籍。凡因学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三）学生经过注册（或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可获得在校学习和享有选修课程、参加考试的资格，所选课程、考核

成绩和所获学分有效。未经注册，学生不能取得该学年学习资格，不能参加各项教学活动，未办理任何手续自行听课并参加考试的，其考试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四）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应当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因病确需续假者，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方可办理续假手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肃处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注册超过两周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在尽全力缴纳部分学费后，凭社区（城市）、乡镇（农村）以上级别的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缓交学费申请，方可缓缴学费暂缓注册。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根据课程计划要求执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或考查两种。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需要参加期末补考，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必须重修，重修考核仍未合格的，才能参加毕业补考。学生无正当理由缺席期末考试，必须重修课程，重修考核仍未合格的，才能

参加毕业补考。

考查课期末考核须在结课前利用本课时间或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以过程性考核方式进行。考试课考核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笔试、口试、论文、报告、综述、实作等。各种实践环节，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等科目的考核，应在该环节完成后结合平时完成情况、学习态度、实习报告质量等或通过答辩进行综合成绩评定。

#### 不同类型课程的考核方式

##### （一）纯理论课考核：试卷考核为主

- 1.平时成绩占 40%；
- 2.终结性考核成绩占 60%。

（二）纯实践课程考核：项目考核为主的纯实践环节教学称为实训课，此类课程要求对每一个学生进行逐一考核。考核以技能、能力鉴定为核心，依据平时表现和项目考核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办法在课程标准中确定。

（三）一体化课程考核：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考核为主一体化课程是指以工作任务为载体，将理论教学与实践环节教学融为一体的课程。一体化课程成绩的组成包括：平时成绩、理论考试成绩、实操考核成绩。

项目考核由教师下达工作任务单，包括项目指导及考核两方面内容。项目应为实际的或模拟的工作任务，要求综合运用知识与技能解决具体问题。难度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兼顾理论、技能及综合应用。工作任务单最后组成完整的课程工作手册。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定办法由学院基础教学部制定，交教务处备案。

#### 第十条 成绩评定

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取整数，小数以四舍五入计），考查课程的成绩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两档制（合格、不合格）记分。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期末总评。岗位实习的成绩均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并实行优良比率控制：优秀 $\leq$ 15%，良好 $\leq$ 50%。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一）跨校修读条件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到其他学校跨校修读或其他学校学生需要到我校跨校修读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办理

跨校修读手续。

1.提出跨校修读申请的学生，必须具备国家承认的在校  
在读普通高等学校正式学籍；

2.跨校修读学校是同一批次或上批次者；

3.跨校修读的学校必须设有与学生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  
专业；学习的课程基本与原专业、同年级的必修课程相一致；

4.跨校修读学生须取得原学校和跨校修读学校同意并按  
双方学校规定完清缴费手续。

## （二）跨校修读课程成绩管理

1.申请跨校修读的学生在学期结束后必须及时将加盖跨  
校修读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学期成绩单交回原所在学院备案。

2.我院认可该生在跨校修读学校所学课程与我院课程相  
同的学习成绩，并据此记载。若跨校修读学校无我院该专业  
开设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回校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跨校  
修读期间每月应给所在学院院长和辅导员汇报学习情况，其  
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3.跨校修读期限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最少为一学期。

## （三）跨校修读手续办理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持跨校修读申请和拟接收学校同意跨  
校修读的证明，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

2.教务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3.批准跨校修读的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

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出台《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方案》，单独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的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有突出贡献的，在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一般情况下，请假未经批准缺席的，视为“无故缺席”；属特殊情况的，应由学院教务处和分管领导审定。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

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或取消。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或专长，经转入二级学院审核，转入该专业能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或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或学校专业发展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学校可以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学校调整专业时，原专业学生可以自愿申请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学习。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一）新生入校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处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 (三) 自愿退学或应给予退学尚未注销学籍的；
- (四)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学生（高职扩招、三二分段制学生、五年一贯制学生等）；
- (五) 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
- (六) 文科类专业不能转入理科类专业；
- (七) 申请再次转专业的；
- (八) 无正当理由的；
- (九) 对口类升学学生拟转专业不属于同一科类的；
- (十) 国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况。

因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举措而带来专业变动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限制。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后，方可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三校生、高职扩招、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等）；

(六) 跨学科门类的；

(七) 应予退学的；

(八) 无正当理由的；

(九) 国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得转学的情形。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予以公示5日无异议后，可以转入。拟转出学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由学生所在学校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

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应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转学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经教务处认定，转专业、转学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转专业和转学的具体规定和办理流程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应征入伍者、创业者除外），在校期间休学不得超过2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出国（境）留学、生育等；

（三）学生因事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五) 创业的；

(六)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创业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校生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 2 至 5 年，休学创业可视为其参加实践教育时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学生休学遵循下列规定：

(一) 学生要求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等）；

(二)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或停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要求予以退学处理；

(三)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享受奖学金等在校生享有的待遇；

(五)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六)学生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续休手续,续休手续的办理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作退学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的程序与相关规定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遇节假日向前顺延)凭有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申请复学,经批准后,由教务处通知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学生学习。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连续休学两年的,编入下两个年级)学习,如该专业相应学年未招生,可由学院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

(四)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必须凭入伍通知及相关材料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的手续。服役期满,学生应提供能证明服役时间的材料及时向学院提出申请入学或恢复学籍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批准后予以恢复学籍,并由教务处将其编入适当年级的相关专业学习。从退役之日起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院不再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否则一经查实，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退学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伤）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学习证明和学业成绩单。未经学校批准，不办离校手续或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放任何形式的学习证明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学校规定的最长修学年限（休学，参军入伍、创业实践除外）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一学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

续的；

（五）有三次及以上学籍处分者；

（六）一学年两次考试作弊或累计三次作弊者；

（七）国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给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供有关材料，并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退学决定书一经送交本人签字立即生效。

（一）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或本人拒不签字的，则在学校官网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交。

（二）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中有关学生申诉的规定处理。从退学处理决定送达（公示）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退学的学生，应在《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诉期限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四）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居住所在地或户籍

所在地。

## 第七章 学业警示、留（降）级

第三十七条 学业警示。警示是在学院学籍管理过程中，学生有违反学籍管理行为或学业状况低迷，涉及学籍是否保留和有可能达到留级或退学处理时，事前由学院相关部门对学生进行的一种提醒性帮助，目的是引起学生的警觉，及时解决面临的问题。

（一）学生一个学期内课程考核经补考不及格学分 $\geq 10$ 学分者，由学院给予书面学业警示。

（二）学业警示由各二级学院填写“学生学业警示书”，汇总后上报教务处存档，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或者法定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留（降）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一）学期学业考核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

（二）学生因重修课程多、跟原班级正常学习进程有困难或其他原因要求减缓学习进程的学生；

（三）自愿申请留级学习者。

学生入学后，如第一学期补考后即达到留级条件者，可先随班就读，待下一年级进校后，再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自愿提出留级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提出留级书面申请，并附上家长意见，经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核准

后即可办理留级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留级无后续专业者，编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如已达到留级条件但不愿意留级者，可以申请退学。

对已获学分的课程中，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或考查成绩在良好及以上者，予以承认学分，学生可自主选修其他合适的课程。成绩在 80 分或良好以下者，学生重新学习此门课程，以期提高成绩。学生在校期间留（降）级次数最多为 2 次。

留（降）级学生按所学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第八章 学籍信息变更**

第三十九条 学籍信息需要变更的学生：

（一）在校生学籍中姓名或身份证号码需变更，须提供公安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和户口簿本人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性别变更，须提供公安部门相关证明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鉴定；

（三）民族变更，需提供县级民宗委或当地管理民族宗教部门开具相应证明、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

（四）政治面貌变更，须提供团员证、本人所在党组织开具证明材料。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同时在技能项目上能力突出，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在毕业前 1 学期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领取结业证书的学生，可以在 2 年内参加课程或教育教学环节重修、重作，经考核合格后，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

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均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凡被本校录取，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学校均应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进行新生电子注册备案，并建立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学籍档案应包括新生入学录取相关材料，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奖惩情况等也将如实记载并归入学生档案材料中。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时，学校按国家规定将其学籍档案材料移交用人单位或其他合法的档案管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 肄业或因故退学的学生，学校将其学籍档案材料提供给学生本人。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渝资环职

院〔2017〕3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动课程考核的改革，并使考核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符合高职教育的客观规律，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考试管理和考试改革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不可缺少的环节，对保证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着重要作用。而课程考核的改革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相辅相成，紧密相关，并成为专业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二条 课程考核改革的思路

（一）凡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都应进行不同形式的考核；

（二）考核的依据是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考核的重点是检查预期的知识与能力目标；

（三）考核的目的是对课程的质量保障而非质量淘汰，因而提倡过程性考核；

（四）考核方式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启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自主学习能力；

（五）考核方式同时要与课程类型相适应。

第三条 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对所学课程的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第四条 考核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考试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依照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协调，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依照本办法、人才培养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抓好考试工作，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即：

（一）二级学院领导办公会。结合学期情况研究顺利实施考试工作的措施，落实学校有关考试工作的要求及安排；

（二）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会。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辅导答疑、命题、监考、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成绩登录等；

（三）学生动员会。明确考试要求和纪律，把学风、考纪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端正考试态度、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七条 考试时间

（一）考试时间依据校历安排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考试的，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一般情况，上午、下午各安排一场，笔试时间原则上为90分钟，如有特殊情况，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实作考试时间根据课程特点，由任课教师提出参考意见，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 第八条 考场安排

（一）考试课程的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二）考试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时间、地点的，应提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得到同意批复后方可实行。

#### 第九条 监考

监考教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协调。考生在30人以下的考场，安排2人监考；考生在30—80人的考场，安排3—4人监考。任课教师原则上不得担任所任课程班级的监考。

#### 第十条 试卷的印刷与管理

（一）试卷要求格式规范、字迹清晰、图形准确，经命题教师校对、专业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学院主管领导二级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处统一印制。

（二）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试卷等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

者要追究责任，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三）评阅后的试卷不发给学生，由组织考试的二级学院登记封存，保存三年。

（四）教务处、开课二级学院应对评阅过的试卷进行抽查，了解教师出题和学生答卷情况。

####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等采用考试或考查，具体方式由教研室根据课程性质与教学实际情况讨论确定后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中作出规定，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如需变动考核方式，应经教研室讨论、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有权了解变动的原因和新方案的具体做法。

第十二条 考试课考核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笔试、口试、论文、报告、综述、实作等。

第十三条 考查课须在结课前利用本课时间或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以过程性考核方式进行。课程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综合管理系统之成绩管理系统，认真登录学生成绩，打印学生成绩表并对成绩表签字确认，然后交开课二级学院教学秘书。

第十四条 各种实践环节，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等科目的考核，应在该环节完成后结合平时完成情况、学习态度、实习报告质量等或通过

答辩进行综合评定。

### 第十五条 不同类型课程的考核方式

#### （一）纯理论课考核：试卷考核为主

- 1.平时成绩占 40%；
- 2.终结性考核成绩占 60%。

#### （二）纯实践课程考核：项目考核为主

单纯的实践环节教学称为实训课，此类课程要求对每一个学生进行逐一考核。考核以技能、能力鉴定为核心，依据平时表现和项目考核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办法在课程标准中确定。

要求对每一个实训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方式以工作任务单的形式确定。

指导教师须针对每一实训项目下达工作任务单，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目的、相关知识补充、步骤、评价标准、安全注意事项，以及考核方法、评语及评分等内容。工作任务单既是项目实训指导书，也是考核任务书和考核记录。考核方式可以是检查作品，加工工件、方案、设计、限时完成指定项目或者口试、笔试等。

所有工作任务单组成该门课程的实训手册，该手册既是实训指导书又可以展示实训内容和完成情况，其实质为学生实训档案。

项目考核未通过者可以继续练习，准备好之后再次参加考核，直到达标为止，以保证学生能通过所有项目的考核，

实现课程预期目标。

（三）一体化课程考核：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考核为主

一体化课程是指以工作任务为载体，将理论教学与实践环节教学融为一体的课程。一体化课程成绩的组成包括：平时成绩、理论考试成绩、实操考核成绩。

项目考核由教师下达工作任务单，包括项目指导及考核两方面内容。项目应为实际的或模拟的工作任务，要求综合运用知识与技能解决具体问题。难度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兼顾理论、技能及综合应用。工作任务单最后组成完整的课程工作手册。

（四）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课程考核

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高职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是毕业的必要条件，即学生毕业条件是获得“双证书”。

第十六条 工作任务单的制作与管理

实践环节教学和一体化教学的考核都要用到工作任务单，考核任务的设计要依据课程标准规定的知识、能力要求，其难度要能保证课程标准的实现。因此考核任务单应作为课程建设的内容精心设计、精心制作。并在开课经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查批准后交教务处审查备案，作为检查的依据。

## 第五章 终结性考试的命题、制卷和试卷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采用笔试形式的终结性考核，必须严格按照下述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

### （一）命题要求及审查

1. 2个（含2个）以上班级开设同一门课应统一命题；
2. 命题的内容和范围应符合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对知识和能力的要求，覆盖面不少于学习范围的80%；
3. 命题的难度适度、有层次，应着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理解和在理解基础上综合应用的能力。试题应有较高可信度（可靠性）、效度（准确性）和一定难度、区分度（梯度）使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一般而言，基础要求应占70%，中等难度题占20%，较高难度题占10%；
4. 题型可以多样化；
5. 笔试时间为90分钟，总分为100分，应根据考试时间安排适度分量。命题教师必须进行试做，根据试做时间估计并调整分量和难度；
6. 试题应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语言、符号、图表清晰，避免使用容易引起误解或有歧义的表达；
7. 试题答案应有定论，不能有争议；
8. 各试题应各自独立，不可为其他试题作答，或暗示其他试题答题线索；
9. 同时完成A、B卷及评分标准，内容的重复率不超过30%；
10. 本学期试题与上两个学年试题的重复率不超过30%，否则为无效试卷，同时追究责任；
11. 命题过程体现教师责任心和工作态度。教师务必对

试题和答案进行仔细检查、调整、核对，填写命题计划表，包括覆盖率、难度分析、试做时间、试卷重复率等内容，并签字；交教研室主任作形式审查、签字。如果试题出现原理性、科学性错误，关键字词、数据错漏，分值错误，序号错误，页码错误以及答案错误，或学生交卷时间过短过长等问题均要对命题教师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形式方面的错误要同时追究教研室主任的责任。

（二）按教务处规定格式制作电子版试卷。试卷应标明科目、考试班级，包括学生姓名、总分、各题评分人签名等信息，注明总题数和总页数。答题处要留下足够的空间。

### （三）试卷印刷与管理

- 1.教研室主任安排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命题；
- 2.教师自己留档之后，将命题计划、样卷、评分标准交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交接必须有签收程序；
- 3.命题教师、二级学院、教务处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如有泄密按学校规定处理。与此同时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学生指定范围、提供复习提纲。一经发现必定严肃处理；
- 4.考试前由教研室主任从A、B卷中任选一套作正考试卷，另一套作补考试卷。各任课教师填写试卷印制通知单，标明试卷名称、数量等信息，连同正考试卷交文印室在采取保密措施的前提下按通知单要求印制试卷。文印室工作人员和任课教师必须对印好的试卷进行认真检查，严防错印、漏页、模糊不清、数量不合要求等问题。印制好的试卷由教务处保

存在保管室中，考试前才能取出。

#### 第十八条 终结性考试的考务及试卷交接

凡考试科目终结性笔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时间、考场和监考教师，须严格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考前由考务员向监考人员发放试卷；

（二）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签到，签到表由二级学院提供；

（三）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学生证（或身份证）；

（四）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表，内容包括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考学生姓名、学生作弊情况、最早交卷时间、最晚交卷时间等信息；

（五）考试时命题教师巡考，及时处理试卷可能出现的问题；

（六）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收齐试卷，按学号顺序装订成册，连同学生签到表、考场记录交任课教师验收；

（七）二级学院组织教师阅卷，评卷结束后试卷由二级学院保管，时间为3年。

### 第六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十九条 监考老师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领取试卷，提前二十分钟进入考场，安排学生的考试座位并提醒学生检查课桌上是否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一经发现，将调整考试座位，并完成试卷清点、证件核对、考场清理等工作。

监考教师须将考室座签贴在课桌指定位置或将考试座

次顺序写在黑板上，同时须将当场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写在黑板上。

第二十条 考试前十分钟，监考老师应当督促、检查考生将考试答题必需物品以外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包括开卷考试），同时向考生宣读“考生行为准则”和“考生违纪与作弊界限”。

第二十一条 开考前五分钟，监考教师方可分发试卷，指导学生在答题纸上填写姓名、专业、学号等。答题铃响后，方可允许学生答题。

第二十二条 考试半小时后，不允许迟到学生进入考场，清点学生人数，并在考场记录表上填写应考人数、实考人数和缺考人数。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注意时间。

第二十三条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只回答有关考生提出的试卷印刷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考教师必须集中精力，认真监考。

（一）监考教师必须于正式开考前认真清理考场；

（二）监考教师不准在场内看报、看书或做与监考无关之事；

（三）监考老师的手机必须关闭或静音，在监考期间不得接打手机；

（四）监考老师，在监考期间必须一前一后站立监考，不得在考场内交谈；

（五）监考教师不能无故离场；

（六）监考教师如发现舞弊者，不论其是否“受益”，应当场停止其答卷，宣布其试卷作废，收缴作弊物并及时向考场主任汇报，在该生试卷上注明“舞弊”字样，在考场记录表上做好记录形成书面记录材料，考试结束后，将该作弊考生的作弊物证送交考务办公室或教务处；

（七）监考教师在监考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考场主任或教务处汇报。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应当检查考生的有效证件，对无证件者，监考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监考时应当认真核对有效证件和试卷上的姓名、学号，如发现代考者，则按作弊论处。

第二十六条 监考教师应当按时收卷，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收卷完毕，应当清点试卷，确保试卷份数与实际考试人数相符，并在试卷封面上填写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门课程考试过程进行检查（巡查）。监考教师及考生应当尊重并接受巡查人员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需迅速到指定地点将考场记录表、试卷（试题）、答题卷、草稿纸等全部交专门人员验收，答卷需按照规定进行装订。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学校将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规定》进行严

肃处理。

## **第七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条 巡考人员受学校委派，负责对考场进行巡视、监督、检查、以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主考、监考严格执行“监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二条 检查主考、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岗、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如发现主考、监考人员不负责任随便离开考场、看书或做监考无关的事、有权提出批评、教育，并如实向有关系部和学院反映。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考生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第三十四条 如发现学生违反“考场规则”巡考有权责成主考、监考进行必要的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巡考有权对玩忽职守、营私舞弊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学校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巡考要模范遵守考场纪律，以身作则，贯彻始终。

第三十七条 认真填写巡考记录，及时送报教务处。

## **第八章 考场纪律**

第三十八条 学生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入座，把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桌面上，保持安静，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开考后迟到考生不准入场考试，按无故缺考处理。

第三十九条 考试开始后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直至

考试结束后经监考教师验收所有考试材料后方可离开考场。中途离开考场者，不得再次返回考场，须在考务室等待考试结束后离开。

第四十条 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印刷不清，学生可在座位上举手询问，但不得对试卷内容发问。

第四十一条 除证件、笔、橡皮及教师指定必须携带的文具可放在考试座位处外，考生携带的其他物品，需于发卷前一律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答完卷后要将答题卡或答题纸等反扣在桌子上，以防他人抄袭；考试结束铃响时必须停止答卷；不得提前交卷。

第四十三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者，学校将依据《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 第九章 评卷及成绩提交

第四十四条 客观试题要有详尽的标准答案，主观试题要有评分标准。必须严格按照统一标准阅卷，卷面成绩要求公正、准确，不准无故扣分或加分。

第四十五条 各科试卷要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二人以上集体评卷，每一位评卷人均须在题评分栏对应的签名栏中签字；教师不能把试卷带离学院批阅。

试题评分出现错误可以修改，但评分教师须在修改处签字。试卷交回二级学院时应严格检查。如果出现评分修改但无修改人签名将追究评卷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到成绩管理系统中，并打印成绩单。任课教师签字后交教务处。

第四十七条 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成绩，若发现评分确有问题，须经集体讨论，报教务处批准，方可更改成绩。

#### 第四十八条 成绩提交

（一）无论何种形式的考核需在考核后3天内提交成绩，未提交成绩而离校者将追究责任，按规定给予处分；

（二）任课教师在网上提交成绩，包括综合评价成绩、平时成绩、终结性考核成绩、总成绩及折合等级。完成网上成绩提交后打印三份成绩单，其中一份教师留底，另两份由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字后分别交二级学院和教务处。为避免交接错误，成绩提交时应有记录和签字；

（三）百分制成绩按下列方式折合为4个等级：

90-100分为优；

76-80分为良；

60-75分为合格；

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四）纸质成绩单上如对成绩有修改须由教师签名，并与电子版相符。如果仅有修改而无签名属于无效成绩单；

（五）没有批阅的作业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六）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根据成绩单在网上核对、检查；

（七）教师在网上提交成绩之后就没有权限修改，如果成绩有无需要修改，须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签字、教务处长审批后由教务员在网上修改，同时做出记录。教师提交成绩出现错误要追究责任；

（八）在完成本学期所有与考核相关的学籍管理工作之后，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才能放假。

第四十九条 考核成绩实行网上公布，学生上网查询自己的成绩。学生对成绩有异议要求查分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由阅卷组织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查卷。查卷工作必须至少由考务工作负责人、阅卷教师、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等三人组成。

第五十条 评卷结束，任课教师认真做出试卷分析，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对考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卷结束后试卷及试卷分析表交二级学院用统一标签的试卷袋保存，以备抽查。每学期开学时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对上学期末考试评卷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做出抽查情况分析报告。

第五十一条 评卷期间，禁止向阅卷教师询问成绩，任何人不得为考生说情提分，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第十章 安全保密**

第五十二条 考试复习期间，教师应对学生进行考试目的、考场纪律的教育，组织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复习，但不得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或制定统一的复习提纲，更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和泄露考题，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考试组织部门在试卷印制工作开始之前应当与试卷印制单位签订试卷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建立试卷保密保管室，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并配备值班和巡逻人员。

第五十五条 以电子信息形式为载体的考试（如，计算机等级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信息保密规定实施严格的保密防范措施。

## 第十一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五十六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纪：

（一）考试时，座位上（含桌面、抽屉和凳子上）有书包、书籍、资料、能够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者；

（二）进入考室后不按编号入座，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和调动者；

（三）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号和做其他标记者；

（四）提前答卷或考试时间结束而不停止答卷者；

（五）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及其他类似情节者；

（七）不按规定关闭并上交手机者；

(八) 开考后未经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考试期间撕毁考卷或擅自带走考卷及其他类似情节者；

(九) 经考务办公室认定的其他类违纪行为者。

凡考试违纪者，该门课程本次成绩记零分，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同时视情节情况、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正常重修。如在校期间，不再重犯，表现较好，可在毕业学期申请重修。

第五十七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作弊：

(一) 考试过程中，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卡片或其他记录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

(二) 在考试过程中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偷看；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方便；

(三) 在考试过程中传递考试相关信息或交换试卷；

(四) 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互相对答案；

(五) 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

(六) 将考卷、答卷带出考场；

(七)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规定以外的其他工具；

(八) 以各种方式故意污、毁他人试卷；

(九) 被认定为雷同卷；

(十) 凡有与违背独立解答试题原则的其他舞弊方式者。

凡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本次成绩记零分，不能参加

学院正常补考，同时视情节、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正常重修。如在校期间，不再重犯，表现较好，可在毕业学期申请重修。

第五十八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予以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态度恶劣，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正常执行公务，威胁考试工作人员；

（二）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者；

（三）向有关人员实行贿赂、恐吓、暴力行为者；

（四）偷窃考卷者；

（五）代考与被代考者；

（六）利用通信工具作弊者。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试包括我校学生参加国家、重庆市等有关部门组织、我校承办的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六十条 凡国家有最新有关考试文件精神，一律按国家最新文件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行为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定政治立场，热爱祖国，维护集体利益，反对破坏安定团结。

第二条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遵守学校考勤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作弊行为。

第三条 以道德为基础。以国家法律，校规为准绳，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共场所规定，维护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做到不损坏公物，不酗酒，不赌博，不看黄色碟片，不打架斗殴，不做有害他人的事。

第四条 尊敬师长，服从教育，尊重职工，服从教导。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以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第五条 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起床和就寝，不在宿舍里大声喧哗，搞好宿舍卫生。

第六条 明辨是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正当渠道和形式反映自己的意见和要求。

第七条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培养健康的感情，建立诚挚的友情。在异性朋友交往中言行适度，自尊，自重，自爱，反对有伤风俗的庸俗行为。

第八条 注重心理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言谈文明，仪表大方。

## 第二章 基本行为准则

### 第一节 校园内行为准则

第一条 学生平时要注意仪表整洁，举止有礼。师生见面应主动打招呼行礼，如“老师好”，“您好”。同学之间，每日初次见面，也要以礼相待，相互问好。

第二条 行走时，要注意姿势，遵守规则，同老师相遇，应让老师先行，遇到年老体弱的教师在做较重的体力劳动时，应主动帮忙。

第三条 进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不得穿着拖鞋及不得体服装进入办公室。进办公室不得随便翻阅办公桌上的东西。如果需要翻阅有关书刊，应先征得教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

第四条 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香化、净化。

第五条 过好健康的业余文化生活，不得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遵守校园网络的有关规定，文明上网。

第六条 保持校内环境的安静，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室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午休，晚自习和上课时间不在教室或宿舍举办舞会。

第七条 珍惜学校的荣誉，不做有损学校荣誉的事，毕

业离校时，要为母校留下珍贵的纪念。在校学生要爱护校友毕业前留下的纪念标志。

第八条 在上课铃响之前，学生应先进教室，做好准备，静候老师前来上课。若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老师宣布上课，同学全部起立，行注目礼。上课专心听讲，不做与课本无关的事，对老师讲授的内容有疑问，不要随便打断老师的讲课，可先将疑点记录下来，待老师讲授告一段落后，再举手提问，亦可在课后或辅导课后向老师请教。

第九条 上课时应保持仪容整洁，衣着大方，夏天不得穿背心，三角裤头，拖鞋进入教室。

第十条 对课堂教具，设备，墙壁，门窗等须倍加爱护，不要随便移动，不得污染或损害。在教室里要爱护照明设备、节约用电，离开教室应随手关灯。

第十一条 教室内外要保持清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

第十二条 上、下课时，走动、移动桌椅动作要轻，避免发生嘈杂音，影响其他班级学习。

## 第二节 图书馆行为准则

第一条 图书馆开放时要有秩序地进馆，夏天禁止穿背心、三角裤头、拖鞋等进阅览室，如果穿硬底钉有铁掌的皮鞋入室时，要尽量放轻脚步，以免影响他人。

第二条 借阅或归还图书时不要乱翻乱扔，保持原有摆

放顺序。

第三条 不要替他人代占座位，也不要强占暂时离开的读者的座位。

第四条 对于阅览室里的书刊，阅读后应及时放回原处，不要一人同时占用几本，妨碍其他同学查找借阅。

第五条 不在书刊上乱写乱画，更不得损坏书刊。

### 第三节 会场上行为准则

第一条 准时参加会议，不迟到、不无故缺席。

第二条 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议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纪律，尊重讲话人、报告人的劳动，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第三条 爱护公共设施，保持会场清洁卫生，不吃果壳食物，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

第四条 因故迟到或中途出场时动作要轻，不弄响座椅，以免影响他人。

第五条 散会时，有序地离开会场，不要抢先、拥挤，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

### 第四节 运动场行为准则

第一条 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场地卫生。

第二条 参观比赛时要遵守运动规则。

第三条 不得携带有威胁性物品，观看时不得占用比赛场地。

第四条 做文明观众，观看球赛或其他比赛时，要尊重

裁判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维护运动场的秩序，要为双方的精彩表演鼓掌。

第五条 遵守运动场地具体管理规定。

#### 第五节 食堂行为准则

第一条 就餐遵循食堂的就餐时间，要自觉排队，不得插队和拥挤。

第二条 注意就餐礼仪，就餐时不要将脚跷在凳子上，不准在桌凳上乱写乱画，要讲究卫生，保持食堂清洁。

第三条 要爱惜粮食，禁止浪费，剩菜剩饭要倒在食堂的指定位置。不要将饭菜拿回宿舍用餐。

第四条 要尊重工人的劳动，要配合和帮助工人师傅搞好食堂工作。

第五条 要遵守食堂的具体管理规定。

#### 第六节 宿舍行为准则

第一条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

第二条 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冷静，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严禁起哄滋事，严防意外发生。

第三条 宿舍内要加强团结，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敬、友好交往。

第四条 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按时参加早操、早自习。在自习或别人

休息时，动作要轻，打电话要注意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在宿舍区喧哗、打闹，不得放大录音机、收音机、电脑的音量，严禁偷听敌台，严禁看“黄”。

第五条 宿舍要注意语言美，不讲脏话、粗野的话，严禁自行留客住宿。

第六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管制工具等危险物品带回宿舍。

第七条 宿舍内严禁烧酒精炉、煤油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及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电源。

第八条 不得在宿舍进行打牌、聚会等娱乐活动。

第九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和外出时要关锁好门，窗，玻璃坏了要及时报修。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第十条 注意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起身后要及时叠好被子，注意床上整洁，床下鞋子要摆放整齐。不得随地吐痰，随地小便，乱抛果皮纸屑，更不得将剩饭菜，瓜果皮壳倒在水池里，室内外，走廊里，垃圾一律倒入垃圾篓。宿舍卫生值周工作要正常执行。

### **第三章 其他**

第一条 观看电影、演出，应准时入场，对号入座。如果迟到，询问排号要低声，穿过座位时要表示歉意。做文明观众，严禁起哄滋事。

第二条 乘公共汽车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

妇及师长让路，让座，不争抢座位。

第三条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

第四条 遵守公共秩序，购票购物按顺序，对营业人员有礼貌。

第五条 参观博物馆，纪念馆要遵守秩序，未经同意，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瞻仰烈士陵园应保持肃穆。

第六条 爱护公共设施和文明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保护有益动物。

第七条 节制浪费，穿戴整洁，朴素大方。

第八条 见义勇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的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二章 分则

###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五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视其

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或相关职能部门给予个人思想教育、全班批评教育或全校通报批评教育。

第七条 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八条 纪律处分期限自学生违纪行为之日计算；多次发生违纪行为的，以最后一次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学校奖学金及其他各项优秀奖的评选；

（二）已享受学校奖助学金者在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暂缓发放奖助学金；受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停发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以《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为准。

第十条 毕业时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者毕业时留校察看期未届满的，作结业处理；留校察看期满后，经学生本人申请，符合发放毕业证书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

发放毕业证书的时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事实，决心改正的；

（二）主动揭发、检举违纪事件中他人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积极主动退赔或者补救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且认识态度好的；

（六）平时一贯勤奋学习，遵守纪律，表现良好的；

（七）不满十八周岁的；

（八）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事实，拒不承认，无理狡辩不配合组织调查的；

（二）违纪后歪曲事实、订立攻守同盟妨碍调查的；

（三）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不按要求退赔的；

（四）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过程中，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处理机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七）强迫、唆使他人违反纪律的；

- (八)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
- (九) 邀约校外人员违纪的；
- (十) 酗酒肇事的；
- (十一) 受到处分再次违纪的；
- (十二) 其他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

第十三条 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级给予处分。最高处分为开除学籍的除外。

## 第二节 违纪处分的机构、权限及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违纪行为在学生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指导下开展调查，形成相关材料：

- (一) 日常行为管理方面，在学生处指导下开展调查；
- (二) 日常教学和学籍管理方面，在教务处指导下开展调查；
- (三) 治安、安全及违法方面，在学生处、保卫处指导下开展调查。

第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 (一) 学生违反校纪，由学生处和辅导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按处理权限和程序报批；
- (二) 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校授权学生处作出处理决定；
- (三) 应当给予留校察看的，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四）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对开除学籍的处分，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 第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一般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查证；情节复杂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治安处罚规定的，由学生处或保卫处牵头调查。

（二）听取陈述和申辩。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结束时，受处分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主笔人要写出文字说明。

（三）处分报批。经调查核实，需要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时，由所在班级辅导员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并附学生本人检查、调查材料、旁证材料及学生本人、辅导员的处理意见及其他有效证据，按处分的程序和权限逐级报批。

（四）下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五）送达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所在班级辅导员

送达被处分人。由被处分人或代理人在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送达记录表上签字，以表示接到处分决定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若无法直接送达被处分人，可在校内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除外）或以邮件寄发学生、学生家长等形式送达。

（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如对处理无异议且不予以申诉的，应在处分决定执行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后离校，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如对处理有异议需申诉的，应在申诉结束维持原处理决定宣布后的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凡逾期不办、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将按校外人员进行管理。

### 第三节 处分、解除处分影响期及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处分影响期分别为警告处分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8个月、记过处分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

第十八条 对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最长有效追溯时限与对应处分影响期限一致。即自学生违纪违规之日或学校应当知晓之日起，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和留校察看12个月的时限内，可以给予违纪违规学生处分，超过最长有效追溯期的，不再给予处分，可以给予适当处理。隐瞒学生违纪违规或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处分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影响：

（一）处分影响期结束（警告处分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8个月、记过处分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

（二）确已改正错误并取得明显进步的；

（三）在处分影响期内，没有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提前解除处分：

（一）受处分的学生，若能吸取教训，改正错误，表现良好，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提前解除处分的学生除满足解除处分的条件（二）和（三）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等，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2.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 学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30%；

4. 其他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显著悔改表现，可提前（不少于六个月）解除对其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解除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影响的由学校授权学生处批准；解除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影响的由学生处提出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解除处分影响的流程：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每两月提交 1 份处分影响期间的思想汇报材料；

（二）由班委、辅导员、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在受处分至申请解除处分影响期内的表现是否符合解除处分条件并签署意见。

（三）学生处根据学校的授权，决定是否解除处分影响或逐级报批。

第二十一条 符合解除处分影响条件且已解除处分影响的学生，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影响决定书，由学生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进行管理；毕业时学生处分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归入学生档案。

#### 第四节 申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复查并作出结论，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及原作出处分决定的相关职能部门。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述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校长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持有异议的，在接到复

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五节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泄漏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 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的；

(十)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治安、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被处以治安罚款或治安警告以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网络”）违纪行为，依照下列情形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利用网络发布或传播虚假信息，诽谤他人，散布他人隐私，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制作、查阅、传播有害信息，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利用网络进行赌博、教唆犯罪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开设网站的，除关闭网站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制造、蓄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恶意移动代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盗用他人账号损害他人利益，滥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通过非法途径攻击计算机网络系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者其他不文明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到舞厅、歌厅、酒馆等公共场所参与“陪侍”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观看、传播淫秽书刊、网页、录音、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复制、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制作、贩卖淫秽物品者，除没收所有淫秽物品外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卖淫、嫖娼或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无故闯学校门禁，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

文件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卧床吸烟、在教室、实验室等学校其他公共区域吸烟，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造谣、诬陷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学校各部门工作人员签名，伪造、涂改各类成绩单、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及其他奖项评选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饮酒、聚众酗酒，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谩骂、侮辱管理人员或其他同学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因酗酒而造成打人打架，损坏公物等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或聚众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借此勒索他人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采取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冒用集体、单位或他人名义，侵害集体、单位或他人利益，给集体、单位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盗窃公私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抢劫、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共同作案为首者，从重处分；

（三）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盗用、骗取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故意冒领他人包裹、邮件者，按盗窃论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打架造成伤害需治疗者，按责任大小由双方分担所需医疗费、营养费和其他费用），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策划、怂恿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持械打人者或勾结校内外其他人员聚众打架或进行威胁者，视其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二）学校正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打架双方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不听教育，又继续肇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三）参与打群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组织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寝室脏乱差，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午休时间或晚上熄灯后，大声喧哗、聚众打牌、下棋、打闹、吹拉弹奏，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经教育不听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更换宿舍门、锁，给管理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后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擅自营销商品者，除没收经营物品外，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私自窃电或乱扯电线的、更换热水设备线路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楼内燃点废纸，燃放鞭炮，向楼道或窗外倾倒垃圾、污水、污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者，除没收器具外，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若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黄、赌、毒物品、管制器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严禁擅自改造宿舍设施，不能增设具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如违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恢复原状；

（十二）无故早出晚归或夜不归宿者，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三）无故翻越门、窗、围墙出入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四）严禁进入异性宿舍，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宿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男、女学生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进入异性宿舍行为不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学生需在校外租房住宿，必须经学校同意，未

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按时搬回仍在校外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六）不服从学校对住宿的安排和调整，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七）将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以及宠物带入学生宿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校园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和生活不能正常进行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破坏校园卫生，在公共设备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破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引起哄闹，扰乱校园秩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谎报险情或者擅自动用消防装置、损毁疏散指示标志、无火灾故意喷洒灭火器具制造混乱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私自下河塘游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自负；

（七）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学期内擅自离校、请假逾期不归者，按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擅自离校半天或请假逾期不归超过1天（含1天）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

（二）擅自离校1天或请假逾期不归超过3天（含3天）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擅自离校3天或请假逾期不归超过7天（含7天）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擅自离校7天或请假逾期不归超过9天（含9天）以内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擅自离校9天或请假逾期不归超过13天（含13天）以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连续两周（14天）及其以上，给予退学处理；

（七）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时间。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起计算时间。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根据一学期累计旷课学时数，按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旷课20-2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30-3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40-4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50-5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6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给予违纪处分处理后，本人未提出申诉或申诉未获批准而拒不执行、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不听劝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在校期间屡次犯错，但又够不上纪律处分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累计受全校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后应切实改正错误，在校期间两次违纪，按本规定受处分后，若第三次违纪应给予警告及以上的处分者，给予加重一级处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但确需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中的相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上述各类问题的处分条款，均以未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未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为限度，超此界限者，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并报重庆市教委备案，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或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和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申诉委员会设委员9人，由学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为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包含取消入学资格）学生。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或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请书须有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学院、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项、事实及理由；
- （三）附项写明并附交有关的物证、书证等；
- （四）申诉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书面做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并阐明理由；
- （三）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学生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齐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收到申诉之日；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申诉材料齐全的，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该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对申诉的复查结论并告知本人。不能按时做出的，由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应当收到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一)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 (二)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申诉材料的；
- (三) 撤回申诉或者在收到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 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根据案件的性质和问题的大小，先行核实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对于一般申诉做好调解、沟通工作，沟通调解无效时上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听证方式处理，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秩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并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 (一) 原处理或者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一定期限内变更、撤销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1.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2.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是适当的，应当作出结论并告知申诉学生；认为学校处理或处分不当的，可以提出变更或撤销的建议，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

- (一) 学生基本信息；
- (二) 原处理或决定、事实、理由等内容；
- (三) 申诉内容的调查核实；
- (四) 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处理结论；
- (五)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五条 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

- (一) 直接送达，本人签收；

(二) 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在留置送达过程中应当至少有 2 名工作人员同行，并详细记载传达过程和相关情形，同留存的处分决定书一起盒装存档；

(三) 已离校的，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四) 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在校内布告栏公告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决定不停止执行，如果有特殊情况，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或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学生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行政部门提起申诉。学生对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或者认为申诉处理机关逾期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秩序**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代理人的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和代理人同意），可以采取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执

行委员担任，特殊情况也可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其他成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进行，申诉人可书面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进行，听证是否公开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秩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作出处分和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

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员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人员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内容进行笔录，听证笔录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亲笔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听证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撰写听证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并报重庆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商业直播暂行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商业直播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网络环境，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在校学生，包括高职生、中职生（五年一贯制）等所有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参与商业直播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学校相关规定，确保直播内容健康、合法、积极向上。

## 第二章 管理措施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修订完善《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将商业直播相关管理措施纳入其中。

第五条 学生在进行商业直播前，应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直播内容、时间、场地及责任义务等，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学校应为学生商业直播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开辟专门场地、安排专门时间等，确保学生能够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开展商业直播活动。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商业直播管理机制，出台专门

管理办法，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学生商业直播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直播活动的正规有序、健康向上。

### **第三章 直播内容要求**

第八条 学生商业直播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不得涉及反动、暴力、色情、低俗、虚假等不良信息。

第九条 学生商业直播应体现健康向上的价值观，积极传递正能量，避免过度商业化、功利化倾向。

第十条 学生商业直播应尊重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版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第十二条 对于因商业直播活动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学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大学生文明公约

## 第一条 校园公约

- (一) 尊师敬友弘美德，勤俭朴素扬传统。
- (二) 遵规守纪维持秩序，诚实有信树新风。
- (三) 自信豁达乐助人，奋发进取求新知。
- (四) 团结协作创佳绩，求实创新争一流。

## 第二条 大学生文明公约

- (一) 校园整洁，国旗飘扬；佳木成荫，草绿花香。
- (二) 文艺宣传，丰富多样；健儿身影，挥汗操场。
- (三) 着装得体，举止端庄；男女交际，文明大方。
- (四) 勤奋学习，尊敬师长；雷锋精神，学习榜样。
- (五) 积极进取，为院争光；报效祖国，远大志向。

## 第三条 寝室文明公约

- (一) 衣被鞋袜和床单，勤洗勤刷要勤换。
- (二) 床上桌上及地上，处处整洁又干净。
- (三) 美化寝室新环境，健康得体显雅观。
- (四) 自觉不使用明火，更不违章乱用电。
- (五) 男女寝室有区别，自尊决不互相串。
- (六) 爱护公物我负责，节水节电做贡献。
- (七) 社友之间要互助，团结一心共进步。
- (八) 文明公约要遵守，人人争做好典范。

#### 第四条 食堂文明公约

- (一) 饭前自觉去洗手，洁净环保靠大家。
- (二) 自觉不挤排好队，进餐才有好心情。
- (三) 勤俭节约不浪费，餐具餐桌要保护。
- (四) 积极拒绝一次性，争创绿色新食堂。
- (五) 文明你我共同创，健康永远伴你行。

#### 第五条 网络文明公约

- (一) 网上内容很丰富，查资问料真方便。
- (二) 网络游戏最虚幻，打开它来要谨慎。
- (三) QQ聊天要小心，切莫谈及隐私事。
- (四) 说话用语要文明，污言秽语决不用。
- (五) 眼睛疼痛要注意，该休息时要休息。
- (六) 网吧环境靠大家，不要乱扔垃圾袋。
- (七) 文明上网我先行，人人上网好心情。

#### 第六条 教室文明公约

- (一) 提前就座不迟到，服装整洁重仪表。
- (二) 回答问题要起立，举手提问勤思考。
- (三) 保持安静守纪律，通信工具要关闭。
- (四) 课间休息擦黑板，尊敬老师懂礼貌。
- (五) 保持卫生不涂画，自习时间不闲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资环有礼”二十条

礼仪之邦古传统，资环学院展新容。  
师生共学二十条，文明风尚记心中。  
一敬师长情意浓，二待同学如亲朋。  
三要守时讲效率，四须整洁仪表清。  
五须谦让显大度，六应诚信不欺蒙。  
七要节约不浪费，八应环保护环境。  
九须勤奋求学问，十要创新展才能。  
十一尊重各文化，十二包容差异同。  
十三爱护公与物，十四守纪不放松。  
十五团结如一人，十六协作无难通。  
十七感恩常铭记，十八奉献社会中。  
十九坚持梦想行，二十努力奔前程。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引导学生的思想和行为，激励学生德、智、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专业学习、文体活动和社会服务四个方面。其中，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专业学习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学习能力；文体活动测评主要评估学生在文体活动中的表现；社会服务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服务意识、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测评成绩、专业学习测评成绩、文体活动测评成绩和社会服务测评成绩四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的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奖励分、扣减分组成，上限为 100 分，计算方法为：基本分+奖励分-扣减分。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得分=思想品德测评成绩×15%+专业学习测评成绩×65%+文体活动测评成绩×10%+社会服务测评成绩×10%。

第五条 实施综合测评必须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

开的原则。

##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思想品德测评的主要内容：

（一）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对国家发展和时事政治的关心程度，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的表现，是否确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维护社会和学校稳定的表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生活的自觉性，是否具有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三）遵守社会公德和校园公共秩序的表现；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的表现；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节约水电和爱惜粮食的表现；能否做到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乐于助人。

第七条 专业学习测评的主要内容为：

（一）是否树立积极的学习态度，是否具有拼搏进取、自强不息的学习品质，是否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实践和勇于创新的学习精神；

（二）专业学习成绩、专业技术水平（如：外语、计算机、普通话等）、获奖助学金等情况；

（三）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各级科技竞赛、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的表现及成果情况。

第八条 文体活动测评的主要内容为：

（一）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文娱活动、体

育活动的积极性和具体表现；

(二) 艺术修养及体育达标情况。

第九条 社会服务测评的主要内容为：

(一)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情况；

(二) 服务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和同学的意识和行动；

(三) 从事社会工作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 第三章 测评方式

第十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具体落实。各班要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主持，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2—4人）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三月和九月各进行一次，分别针对上一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须根据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内容的规定，结合本院具体情况，制定本院综合测评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测评程序

(一) 个人总结：学生就上一学期个人表现进行书面总结，基本内容为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心得体会和努力方向。

(二) 班级评分：由各班的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平时

表现，依据学院测评细则进行评分，并将测评结果报学校党委、二级学院党总支及学生处。

（三）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成绩向各班公布，同时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载表》，加盖二级学院党总支公章，在学校存档。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坚决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测评结果，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学校党委（党总支）同意，可由辅导员（班主任）主持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复议。各学院党总支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必要时学生处可派人介入相关调查核实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客观性，各二级学院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收集、整理，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比、表彰、推优和选拔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以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提高育人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形成良好的学生激励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对其评选优秀、进行表彰的活动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选优秀、进行表彰应当遵循“育人为先、德育为先”的教育思想，体现良好的价值导向，在各种项目的评选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坚持标准、严格控制比例，不搞平均主义；实事求是，保证优秀个人、集体的先进性。

推荐评选国家级、省市级学生奖励项目，应当坚持逐级评选推荐、逐级表彰的原则。

####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举办的文体活动，热爱集体，品行端正。

(三) 学习勤奋，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10%以内。

(四) 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爱护环境卫生，尊重他人劳动，文明就餐，按时就寝，具有较高的文明素养。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 在专业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参评。

####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人客观公正，为广大同学所拥护和信任。

(三) 学习勤奋，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0%以内。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各科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五) 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爱护环境卫生，尊重他人劳动，文明就餐，按时就寝，具有较高的文明素养。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七）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

（八）在专业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参评。

####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优秀毕业生从校级先进个人中产生，校级先进个人是指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学生个人。

（三）学习勤奋，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20%以内。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举办的文体活动，品行端正，体育成绩优良。

（五）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爱护环境卫生，尊重他人劳动，文明就餐，按时就寝，具有较高的文明素养。

（六）在专业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参评。

####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班级组织健全，学生干部团结协作，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成绩突出。

(三) 班级学生热爱集体，学习勤奋，每学年班级学生考试不合格者在 10 人次以下。

(四)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爱护环境卫生，尊重他人劳动，文明就餐，按时就寝，具有较高的文明素养。

(五) 班级学生严于律己，自尊自爱，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邪教等不良诱惑；全年班级人员无打架斗殴事件，无公共场合起哄、喧闹等现象，无恶意欠缴学费的行为。

(六) 宿舍无浪费水资源及违规用电等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行为。

(七) 班级学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八) 该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情形。

#### 第八条 评选比例

(一)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全班人数的 5%，可以空缺。

(二)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 40 人（含）以下的班级，每班 1 人；40 人以上的班级，每班不得超过 2 人，可以空缺。

(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人数的 5%，可以空缺。

(四)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各二级学院参评班级的 10%，可以空缺。

## 第九条 评审程序和办法

（一）学生处统一组织每学年学生评优评先活动。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成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学生评先工作。

（三）先进集体的评选，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各二级学院拿出考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报批、备案。

（四）先进个人的评选，首先由各班按条件、按比例民主推荐，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审核把关、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报批、备案。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当年的先进个人评先资格：

1.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者（含校学生会组织全校性检查所出的通报）；

2.因考试作弊等原因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3.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含考查课和指定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六）各二级学院评选结果要在二级学院班级公示、官网公示，接受学生监督，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要求写出书面总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无书面总结及证明材料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校

不予以审批。

（九）学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资格并不再补缺。

#### 第十条 附则

（一）评选活动以一学年为时间依据。

（二）推荐参加省级荣誉评比活动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从学校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择优推荐。

（三）本评选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 学生请假销假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的管理，规范学生的请销假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第二条 节假日离开学校应按规定时间离校、返校。假期在外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返校时，可用电话或短信向辅导员请假，辅导员在征询家长意见后，经学校相关领导同意后方可允许学生延期返校，待学生返校时须补办相关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三条 请病假须持有校医或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学生通常不准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时，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因事、因病请假，必须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请假单》，经批准后有效，否则按旷课论处。请假一天的由辅导员审批，两天至五天内的由二级学院书记审批后报二级学院院长、学生处备案，五天至七天内的由学生处处长审批，七天以上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第四条 考试期间，除病假外，如必须请假，须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按教学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第五条 学生在请假期限内要求中止假期，返校后应及

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六条 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病假销假时应出示诊断证明。不及时销假者，请假期限外的学时按旷课处理（每天按实际缺课课时计算）。

第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仍不能正常参加教学活动，须本人履行请假手续。若因特殊情况，本人不在校，应由本人或家长联系辅导员并说明原因，得到同意后，方可委托所在班级班委代为办理。

第八条 除按本规定授权请假批准人外，任何教职员工均不接受学生的请假请求，或以其他理由批准学生的病事假。

第九条 学生患流行病、传染病期间，必须回家休息、治疗，凭疾控部门的证明方可返校上课。辅导员应及时将信息报告学校防控办公室。

第十条 学生不假外出，辅导员应及时与学生本人及家长取得联系，如未能取得联系的，应立即向学校报告。

第十一条 请假事由必须真实，如发现有欺瞒、造假行为者，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如果以欺骗手段请假，一经查出，取消请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19〕122号)等文件精神,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学生的关怀、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市财政局、市教委下达的名额为准。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给获奖本人,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我校全日制在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

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及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学年初，中央主管部门和重庆市财政、教育部门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到学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递交《国家奖学金审批表》，并附相关获奖材料、成绩单和个人申请书。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评议，然后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天；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将建议名单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条 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工作组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工作组完成评审工作后，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四）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公示评审推荐结果，无异议后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拟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

齐全、完备。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将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生资助中心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上报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拨付的国家奖学金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19〕122号)等文件精神,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以及品学兼优学生的关怀,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年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名额,以市财政局、市教委下达的名额为准。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给获奖本人,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三分之一，无补考，无重修科目。若同时出现并列名次，择优选择；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符合《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我校全日制在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分之一，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三分之一，但达到前 5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要求。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学年初，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国家励志奖学

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学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批表》，并附相关获奖材料、成绩单和个人申请书。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组织评议，然后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天；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将建议名单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小组审核进行评审，审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在学校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拨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

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在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等4500元/年/人、二等3300元/年/人、三等2500元/年/人。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

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经济实际承受能力的物质享受；

（六）道德品质良好，生活俭朴，不挥霍浪费，无吸烟、酗酒、赌博、通宵上网等不良嗜好或拥有高档电子、数码产品等。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初，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到学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每年 9 月 2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向班级评议小组递交《国家助学金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个人申请书。

第八条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组织评议，然后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天；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将建议名单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

院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中心将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在学校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拨付至学校账户后，学生资助中心和财务部统一组织，分十个月按月以打卡形式发放到受资助学生手中。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走读（租房）住宿学生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2002]6号）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院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住宿指学生个人在学校管理的校内公寓园区之外的地方住宿。

第三条 凡我校在籍学生的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到校外租房住宿。如因走读或在校外勤工俭学等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住宿者，须本人提交申请书，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院外住宿申请表》按办理校外住宿的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条 对未获批准或不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清理出已自行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进行耐心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搬回；对经教育不改者，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院外住宿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生本人及学生处分别存档。申请内容包括：

（一）学生的申请理由；

(二) 学生家长同意学生在外住宿的签字或书面信件、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学生应该保证书面信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的真实性；

(三) 校外工作单位及寄宿单位、个人的意见、签(公)章；

(四) 校外住宿期间的详细地址以及方便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 申请者的责任承担保证，即学生本人在外住宿引发的一切问题，如人身、财产安全等问题，由申请者自己负责。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批准程序：本人申请—班辅导员核实—学生处按校外住宿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属实后发《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院外住宿申请表》—分管校领导审批—学生处存档并发给校外住宿卡—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行路安全、住宿安全，以免遭到伤害和损失。

第八条 对于在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包括提供虚假的家长同意院外住宿的书面信件、身份证复印件、虚假的地址、虚假的联系方式，寄宿单位或工作单位虚假的证明及公章等等)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自行负责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学院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每月向辅导员上交近期院外住宿及学习、生活、工作的书面报告。辅导员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了解校外住宿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情况，对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社区管理制度、《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在办理《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院外住宿申请表》时所承诺的内容以及有关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并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安全等事故完全由学生本人、家庭及工作单位和寄宿接收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在籍学生。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课堂。为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生活的管理和引导，培养学生讲文明、守纪律、爱劳动的良好习惯和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集体主义精神，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体现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宿舍住宿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各类其他住宿学生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物管公司在后勤处、学生处、保卫处等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代表学校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包括水电门窗维修、宿舍内的学生安全、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保洁、文明寝室评比、消防器材及监控设备的巡查管理、突发事件的初期应急处理，并协助二级学院开展宿舍内的学生教育工

作等)。后勤处指导和监督物管公司做好宿舍公众设施设备的保管、维护维修和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学生处负责宿舍安全检查和落实、学生宿舍的分配、学生宿舍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指导学生生活部对学生宿舍的自主管理、牵头处理宿舍内学生的违纪事件。二级学院负责宿舍内本学院学生安全、卫生、纪律、学生素质教育和寝室文化建设。保卫处负责宿舍学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组织治安及消防安全检查、逃生演练、监控设备的维护使用。

第五条 物管公司在每栋宿舍楼配备生活老师，具体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幢学生宿舍设楼长（学生）一名，由学生会生活部负责聘任。楼长接受生活部的领导，协助做好本楼的治安、纪律、卫生、文化建设。

第七条 每间宿舍设室长一名，室长兼任班级信息员。室长由班主任或辅导员任命，负责本寝室卫生安排和督促、文明寝室创建，并履行学生信息员相关职责。

### **第三章 学生宿舍分配及管理**

第八条 住宿人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尊重宿舍管理的劳动，接受管理人员的询问和指导。

第九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处统一安排，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和占用房间，对擅自撬门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物管公司至少保留一把各间学生寝室的备用

钥匙，以便检查和维修。

第十一条 宿舍每天会按时关门、断电、断网，住宿人员要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午休和晚休时间不得在寝室从事打牌、跳舞、吹拉弹唱、起哄、播放音响、大声接打电话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给本寝室人员。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交还全部钥匙，若所交钥匙与锁不配套，则应赔偿钥匙工本费。

第十五条 物管保留的备用钥匙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借用时，须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登记借用。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不得经商、烹饪。除指定张贴栏外，不得张贴广告。不得在宿舍区随意张贴、涂画、钉钉。

第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养猫、狗、鼠等“宠物”。

第十八条 宿舍内严禁烧酒精炉、煤油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及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电源。

第十九条 水电设施出现故障，要及时向宿管报修，学生不得私自维修。

第二十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哄闹、喝酒、猜拳、打麻将、摔砸物品等。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严

禁在宿舍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

第二十二条 除清洁检查人员外，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校外人员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休息期间，严禁来客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三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和外出时要关锁好门、窗、玻璃坏了要及时报修。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 **第四章 宿舍水电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 24 小时供电，但学生在周日至周四（节假日除外）晚上 23:00 到次日 6:00 必须按时熄灯休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棒、电饭煲、电热水器等违规电器，违者视为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私自乱接电，一经发现，将予以拆除、停止供电，严重者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公物及水电报修，宿舍成员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报修单，交到宿舍管理及后勤处水电维修组，原则上 1—2 天完成维修，大件维修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设备属于人为损坏的，按后勤核定的标准进行赔偿。若宿舍卫生、生活纪律较差的个人或宿舍，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宿舍秩序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共同维护正常生活秩序，注意室

内外环境卫生，每天早上要对寝室进行内务整理，门前、门后要注意保洁，重视治安工作，共创健康、文明、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三十条 宿舍只能供本校学生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留宿异性。未经批准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区，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休息。午休、晚休期间，不得喧哗、嬉戏、播放各种音响或做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宿舍大门每天晚上 22:00 关门（含节假日时间），全体住宿生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在关门后回宿舍者必须出示证件，由值班人员登记后方可进入，晚归者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必须共同爱护区内绿化，不得在区内宿舍走廊进行踢足球、打篮球、打网球等易损坏公物或影响他人安全的活动。共同爱护好消防设施、玻璃门窗，损坏者加倍赔偿。

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必须保持整齐卫生，注意个人卫生。不准随地倒垃圾、剩饭、污水，不准往楼下扔杂物，不准乱写、乱画、乱贴、乱接。宿舍门前严格执行“门前门后三包”制度，宿舍门前过道、阳台、宿舍后等公共卫生由宿舍直接负责。违反者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进入宿舍

区。严禁在宿舍区放鞭炮、烟花，违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一经发现没收玩具赌具，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毒、贩毒、搞迷信活动，严禁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违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严禁在宿舍区走廊聚众起哄、闹事、向高空投物，违者严肃处理。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含酒精的饮品，违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猫、狗等动物。

第四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危及他人和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违纪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严禁往洗手间、厕所、排水道口倒杂物，凡造成管道堵塞的，一律由宿舍内人员负责。

第四十二条 不准在宿舍墙壁上张贴各种海报、广告、启事和其他未经学校允许的张贴物。学生不得在宿舍进行任何经商、出租活动；禁止小商贩在公寓区摆摊设点做生意，各类商贩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从事未经批准的商业服务活动（含送外卖），违者视情节予以警告或以上处分。

## **第六章 学生宿舍卫生**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必须参加卫生值日，保持寝室内

和寝室门口走廊的清洁卫生，并将寝室内的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

第四十四条 讲究个人卫生，被子叠成方块统一放床头，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内务整洁、美观。

第四十五条 注意公共卫生，严禁将污水、垃圾往走廊、阳台外倾倒，严禁在墙壁上乱踢乱踩，严禁将垃圾扔进下水道。违者所造成的污损墙壁修复、堵塞下水道疏通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畅通，不在走廊、楼梯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

第四十七条 宿管会抽查学生宿舍秩序、卫生并及时公布，定期对系部学生寝室卫生状况作出评价并报学生处，每学期都会评定文明寝室。

## **第七章 校外住宿**

第四十八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校外住宿，个别因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处申请，并签订相关的协议书。

## **第八章 假期住宿**

第四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应离校休假或参加社会实践。寒暑假期间因在学校附近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学习深造者，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系部书面申请，各二级学院审批汇总后，提前报学生处和物管公司备案。

第五十条 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由二级学校和物管公

司协商统一安排住宿，并在物管公司办理临时住宿证。

第五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学生必须在寒暑假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宿舍，并遵守留校学生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五十二条 假期无人居住的宿舍由物管公司和学生处封门，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进入。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公物损坏、丢失赔偿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公共物资的管理，培养师生爱护公物的良好习惯，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所有设施设备、公用器具等均属于学院公共财物，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损坏或丢失，如有损坏或丢失，由责任人或当事人负责赔偿（物品接收者或使用者为物品责任人）。全校师生均有爱护公物，检举揭发破坏公物现象的责任。

第三条 责任人在使用教学仪器、办公设备或其他器具时，由于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丢失的，须照价赔偿；影响教育教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除按原价赔偿外，还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 配发给个人的物品，责任人为物品领用人或使用人；配发给各部门办公室的物品，部门负责人为资产责任人；公共场所的物品由后勤处统一监管。

第五条 公物的损坏或丢失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暂时无法查出当事人的，则由责任人或相关人员集体赔偿。一经查清，仍有当事人赔偿，并视实情从严处罚。学生宿舍各寝室的公物或设备，如有损坏或丢失而查无直接责任者，应由居住该寝室的同學共同分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损坏或丢失公物赔偿方式

（一）现金赔偿。损坏赔偿为所损坏公物的成本和维修费用之和。赔偿时，由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赔偿标准填写《物品损坏赔偿通知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于当天将现金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款收据，交后勤处安排修理。如当天赔偿有困难，说明原因经校领导同意后可分期或缓期交付，最长赔偿期不得超过半个月，逾期不交，加重处罚。

（二）实物赔偿或负责维修。实物赔偿所赔偿的实物不低于损坏或丢失的物品；负责修理的应在三天之内完成并符合原物形状和功能要求。否则，按现金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